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经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了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和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报告期，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要求。

四、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由于环保不达标、技术进步淘汰、环境改造拆除等原因，部分老旧资产不能继续使用，公司拟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9,103,926 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因此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五、关于“三供一业”供电改造资产移交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拟将供电改造新建项目资产总额 297,893,317.57 元，采取无偿移交方式，分别移交给六盘水供电

局和曲靖宣威供电局，同时移交供电用户 63,995 户，并按照企业会计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我们认为：本次“三供一业”供电改造资产无偿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该交易事项依法依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六、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68%。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经过审阅，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

意见

为支持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加快推进煤矿装备升级改造，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1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金融机构向其提供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二年，并授权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九、关于为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安置富余人员，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1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金融机构向其提供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二年，并授权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十、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项目机构人员配置、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服务保障、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查，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

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宗义

光东斌

李 昕

2020年4月10日